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485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四八五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甲〇〇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 在等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號),聲請核定第三 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S